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李杰、陈小清、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%股权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,353,704,302 股，当代集团持有 396,079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.26%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艾路明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当代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先生；同时，最近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